**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新珈服装纺织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穗越法民四初字第100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彩云，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新珈服装纺织品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增城市。

法定代表人：陈贵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诉被告广州市新珈服装纺织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公告期限及举证期限届满后没有到庭参加诉讼，依法作缺席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8年8月8日，原告（作乙方）与被告（作甲方）签订一份《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国际出口快递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2）国际出口快递关税，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收；（3）国内限时服务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费用；甲方之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甲方应对该账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并有义务保证正确使用帐号以及承担因违反该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帐单后立即将帐单结清，在运费帐单日起30天内将帐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帐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帐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欠其他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即使甲方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时给乙方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运费，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甲方交予原告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款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遇到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1年5-8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填写了10票航空货运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进行国际航空快递至马来西亚、美国、加拿大。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5份）运费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人民币6396.51元，被告虽多次承诺付款，但均无任何付款行为，故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合计人民币6396.51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1年9月1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欠款时止，暂计至2013年5月9日为人民币852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为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

1、《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证明原告与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403416240账号下的运费及附加费承担付款责任。

2、价目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3、账目清单，证明被告共欠原告快递运费6396.51元。

4、账单1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为2011年6月9日，编号为INVII00396687账单的费用金额为3552.98元。

5、账单2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为2011年7月14日，编号为INVII00487748账单的费用金额为1310.13元。

6、账单3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2011年7月21日，编号为INVII00505981账单的费用金额为223.25元。

7、账单4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为2011年7月28日，编号为INVII00523994账单的费用金额为1690.83元。

8、账单5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为2011年8月18日，编号为INVII00577890账单的费用金额为222.30元。

9、运费承担证明，证明被告要求原告到广州新塘创汇国贸大厦1栋805室收取货物，并承诺付款的事实。

10、航空货运单底单，证明被告在2011年5-8月委托原告寄送涉案货物到马来西亚、美国、加拿大的事实。

被告未到庭答辩，亦没有向本院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08年8月8日，原告（作乙方）与被告（作甲方）签订一份《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即国际出口快递运费）；（2）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即国际出口快递关税）；（3）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内货款托运单上所载之费用（即国内限时服务运费）；甲方之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甲方应对该帐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并有义务保证正确使用帐号和承担因违反该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甲方应在收到出口关税的帐单后立即将帐单结清，并应自运费帐单日起30天内将帐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帐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帐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他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即使甲方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时给乙方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律师费及法律费用，同时负责乙方因将托运货件送回甲方或因尚未决定如何处理而将托运货件仓储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如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可在对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对方不少于30天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于终止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及其解释，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遇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于2008年7月30日起生效等”。此外，被告于2008年7月30日亦出具一份《运费承担证明》，内容为“我司注册地址为广州新塘902A室，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我公司对该账户下的取件地址位于广州新塘805室所产生的快件运费承担付款责任等”。

上述协议签订后，原告为证实已为被告履行货件快递航空运输服务出示了九份《联邦快递国际空运单》（以下简称航空运单），其中（1）2011年5月30日的航空运单载明：“寄件人是Lemny，联系电话：020-82882263，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公司名称：SunrayGarmentLimited，地址是RM805Blocksanhengmid-roadDongkengGuangzhou（广州新塘805室）；物件寄往目的地是加拿大，托运货件是女士服饰，原产地是中国，总重量为14；收件人为MRFrankMongra，提单号为8716754648030402；该份运单对应的第INVII00396687账单显示收件人已于2011年6月1日签收”。（2）2011年7月4日的航空运单载明：“寄件人是EVA，公司名称：SunrayGarmentLimited，地址是sanhengmid-roadDongkengGuangzhou（广州新塘805室），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物件寄往目的地是马来西亚，托运货件是棉制品，总重量为4，收件人为Sophia，提单号为8716754647660402；该份运单对应的第INVII00487748号账单显示收件人于2011年7月5日签收”。（3）2011年7月5日航空运单载明：“寄件人是simson，公司名称：SunrayGarmentLimited，地址是sanhengmid-roadDongkengGuangzhou（广州新塘805室），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物件寄往目的地是美国纽约，托运货件是裤子，总重量为1.5，收件人为SueLee，提单号为8716754647550402；该份运单对应的第INVII00487748号账单显示收件人于2011年7月6日签收”。（4）2011年7月7日航空运单载明：“寄件人是EVA，公司名称：SunrayGarmentLimited，地址是sanhengmid-roadDongkengGuangzhou（广州新塘805室），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物件寄往目的地是马来西亚，托运货件是服饰，总重量为1，收件人为Sophia，提单号为8716755060340402；该份运单对应的第INVII00487748号账单显示收件人于2011年7月8日签收”。（5）2011年7月14日航空运单载明：“寄件人是EVA，公司名称：SunrayGarmentLimited，地址是sanhengmid-roadDongkengGuangzhou（广州新塘805室），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物件寄往目的地是马来西亚，托运货件是服饰，总重量为1.2，收件人为Sophia，提单号为8716754647440402；该份运单对应的第INVII00505981号账单显示收件人于2011年7月15日签收”。（6）2011年7月19日航空运单载明：“寄件人是EVA，公司名称：SunrayGarmentLimited，地址是RM805Block，sanhengmid-roadDongkengGuangzhou（广州新塘805室），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物件寄往目的地是马来西亚，托运货件是服饰，总重量为2.1，收件人为Sophia，提单号为8716754647220402；该份运单对应的第INVII00523994号账单显示收件人于2011年7月19日签收”。（7）2011年7月19日航空运单载明：“寄件人是EVA，公司名称：SunrayGarmentLimited，地址是RM805Blocksanhengmid-roadDongkengGuangzhou（广州新塘805室），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物件寄往目的地是马来西亚，托运货件是服饰，总重量为1.2，收件人为Sophia，提单号为8716754647330402；该份运单对应的第INVII00523994号账单显示收件人于2011年7月20日签收”。（8）2011年7月21日航空运单载明：“寄件人是EVA，公司名称：SunrayGarmentLimited，地址是RM805Blocksanhengmid-roadDongkengGuangzhou（广州新塘805室），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物件寄往目的地是马来西亚，托运货件是服饰，总重量为2，收件人为Sophia，提单号为8716754647110402；该份运单对应的第INVII00523994号账单显示收件人于2011年7月22日签收”。（9）2011年8月8日航空运单载明：“寄件人是EVA，公司名称：SunrayGarmentLimited，地址是RM805Blocksanhengmid-roadDongkengGuangzhou（广州新塘805室），联邦快递帐号为403416240，物件寄往目的地是马来西亚，托运货件是服饰，总重量为1，收件人为Sophia，提单号为8716754647000402；该份运单对应的第INVII00577890号账单显示收件人于2011年8月9日签收”。

原告根据讼争双方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以及上述九份《联邦快递国际空运单》向被告发出一份《账单》，其中账单号码为INVII00396687项下的账单余额为人民币2950元，账户号码为INVII00487748项下的账单余额为人民币1310.13元，账单号码为INVII00505981项下的账单余额为人民币223.25元，账单号码为INVII00523994项下的账单余额为人民币1690.83；账单号码为INVII00577890项下的账单余额为人民币222.30元。上述五份账单的运费金额及附加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396.51元。原告就上述运费债权向被告催收，但被告至今仍没有向原告支付上述运费及附加费。原告催收未果，遂诉讼至本院。

本院认为：本案属于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货物到达地在加拿大、美国、马来西亚，故涉案《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的法律关系中含有涉外因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本案应作涉外商事案件处理。因涉案《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已约定适用中国法律及其解释，且双方在履行协议时遇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告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该住所属本院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本院作为原告住所地依法享有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有权对本案行使司法管辖权，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裁判本案的准据法。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是缔约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合意，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上述协议书依法成立生效，并对缔约双方产生约束力。原告已根据结算协议书的约定，并按被告出具《运费承担证明》记载的地址为被告揽收货物以及将货物空运至被告指定的收货人，完成了航空运输快递义务，被告理应按约向原告支付运费和附加费，现被告未能按时支付运费及附加费构成严重违约，经本院对原告提交的九份《航空货运单》及账单进行核对，被告拖欠原告的运费及附加费合计人民币6396.51元，故被告应将上述运费及附加费人民币6396.51元清付给原告。至于原告主张逾期付款损失问题，虽然涉案结算协议书没有明确约定被告逾期付款须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但因被告的违约行为确实损害了原告的合法债权，故原告有权为弥补其经济损失向被告主张逾期付款利息，结算协议约定被告的付款期为运费帐单日起30天内将帐单结清，涉案最后一期运费帐单的生成日为2011年8月18日，故被告的付款期应为2011年9月18日，被告应自逾期付款之次日起（即2011年9月19日）向原告计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于利息的计算标准，因涉案结算协议书亦没有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鉴于原告并非金融机构，其无权按逾期罚息标准向被告计收利息，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利息计算标准予以适当调整，即被告自2011年9月19日起至本判决限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付逾期付款利息给原告。

综上所述，造成本案纠纷，责任在被告，故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新珈服装纺织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付运费和附加费合计人民币6396.5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1年9月19日起至本判决限定还款之日止，以欠款金额人民币6396.51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给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750元，合共人民币800元，由被告广州市新珈服装纺织品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的次日起七日内，按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金额为标准计，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徐晓红

审判员 陈永华

人民陪审员 郑秋明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彭茵茵



**在线查看此案例**